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建筑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它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

(1) **建筑工程产值** 指列入建筑工程预(概)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

(2) **安装工程产值** 指为设备安装而发生的安装工程费用,在设备安装产值中,不得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3) **其他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以及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面积、上期施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本期复工的房屋面积、本期施工又停缓建和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

房屋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了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签订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直接同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和以前年度同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